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為利校務推動，並確達會議目的，主管會報日期均提前訂定與週知，以利與會者行程安排，故請各單位主管務必預留時間儘可能親自參加主管會報，並準時出席。
- 二、近日將擇期由本人及四長、主秘，與各單位主管、教師進行會談，以使各單位更為瞭解校務推展方向及重點，同時各單位若有業務推展所面臨之問題及需行協助事項，亦可提出，俾利面對面溝通，交換看法。
- 三、日前教育部函詢本人自 102 學年度起續任校長之意願，考量世代承傳等因素，已請人事室正式函復，本人於本任期屆期後不續任。往例本校每年皆舉辦願景共識營，以凝聚校內共識，由於今年適逢 30 週年校慶、下屆新任校長遴選期程，共識營將展延至於明(102)年 3-4 月間召開，以利承傳校務推展經驗，俾利形塑新的發展願景。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日前戲劇學院進行系所自評時，有委員提請提供歷年教學評量統計資料等補充資料之情形。為利各系所評鑑之順利進行，若有需教務處事先提供課務等相關資料者，請及早與教務處聯繫。

(二)詹學務長惠登：於進行系所自我評鑑時，委員可能詢及畢業生就業狀況及雇主滿意度等問題，目前學務處已完成至 99 年度之調查作業，100 年度調查作業尚實施中，請各系所能協助以順利完成，俾利資料完備性。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上開學務長所提，評鑑委員若有關切畢業生就業狀況及雇主滿意度等問題，除調查作業資料之齊備外，考量本校藝術屬性，畢業校友就業情

形難以一般所認知之職場就業率來認定，故請學務處提出能反應本校學生畢業成就及表現的論述及說明，俾利各教學單位參用，以助於委員瞭解。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本校將於6月16日(六)舉行101年畢業典禮，今日(5月16日)上午業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議，由典禮之視覺設計、表演節目到音樂等相關事項，參與之學生有來自於各個學院系所之同學，該種團隊運作、共同籌劃、執行之情形，值得嘉許，另也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構想。為能讓典禮更為順利圓滿，勞請學務處考量建立一個統籌舞監的機制，並會同各學院師長協助同學們進行相關作業之確認。另，請研發處育成中心研議如何協助將畢業典禮視覺旗幟宣傳品納入本校30週年校慶路燈旗整體呈現。
- (二) 本校於5月9日晚間9時15分學生綜合宿舍因使用延長電線不當發生火警，事發當時因總務處、學務處第一線同仁危機處理得宜，加上平時已進行消防演練，幸未造成重大損傷，藉此也向當日參與之警衛、宿舍管理同仁們致謝及表揚。同時，也請總務處會同校安中心能持續加強向各單位進行用電安全宣導事宜。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為因應系所評鑑即將於本(101)年10月22日至12月7日期間辦理實地訪評，研發處已會同各教學單位擬訂各項校內準備作業期程，為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進行，請各單位依所定期程妥為準備。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 補充報告：日前監察院監察委員至本校巡察曾詢問鷺鷥草原牛隻是否納入本校財產乙節，業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列帳程序。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 補充報告：日前本學院建物因瞬間大雨加上排水管口徑較小致排水不及，而造成淹水情形，已由學院進行緊急處理並已洽請總務處修繕。
- (二) 陳總務長約宏：因應汛期來臨，總務處除已加強排水溝淤泥清理工作，並

已研議如何改善建物排水功能，同時已對各建物頂樓進行雜草清除工程，並做好相關防汛措施，日後各單位有需協助補強之處，請與總務處聯繫。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王主任俊傑代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名稱，考量本校實務運作情形及參酌各大學現況，業經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更名為「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學科則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以符合實需，擬依法制作業提送校務發展小組、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

(一)有關上開李主委所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學科更名案，請依程序提送審議。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平院長珩代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郭主任秘書美娟：電子公文簽核推行尚涉及電子簽章制度、主管核閱公文方式改變，以及同仁擬稿正確性等相關行政前置作業及配套措施。今年7月初人事室已規劃辦理文書作業訓練課程，請各單位主管指派並鼓勵相關業務同仁參訓，以提升同仁文書作業的職能。

●主席裁示：

(一)目前有許多機關已推行電子公文，公文無紙化，不僅節能減碳，亦能促進行政效率，勞請電算中心、總務處能進一步評估，構思本校推行電子公文簽核相關作業。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黃助教鳳淑代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世界藝術大學校長論壇」訂於10月19日(五)至20日(六)舉行，受邀學校包括大陸地區藝術院校，邀請作業及書面文件之處理，請國交中心妥處。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總務處依本日會中所提草案，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案由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本次會議暫不做成決議，本案請人事室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秘、各學院院長，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委再擇期召開研商會議，俾利確認修正原則及方向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訂定本校「101學年度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本案請各單位協助檢視日程表內容，若有建議事項則請於一週內提送秘書室，以利秘書室續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14時20分。